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9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内容摘要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是否亲自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51,961,6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联系方式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配套募集资金加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是依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号《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蒲明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9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及分立后对木林森光电增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分立及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产业布局,统筹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利用,体现资产价值,公司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

分立后,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以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包含业务及资产为主,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余市木林森”),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子公司100%股权,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款对分立后的木林森光电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木林森光电存续分立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
3、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线路板研发、印刷、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二)分立方式
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余市木林森”),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子公司100%股权。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持股比例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9,152,400万元,同比增长9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1,319万元,同比增长58.11%,公司通过不断向LED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同时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完善人才的培训学习,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同时,报告期内完成了LEDVANCE的收购,成为木林森进军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借助LEDVANCE全球品牌、丰富的产品线,接触欧洲和亚洲市场的广阔渠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2、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作为全球前十大LED器件制造商,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LED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领域深耕细作,为了满足全球供货,更好地进军国际市场。2017年木林森通过收购海外市场重要一、通过收购美国通用照明分期业务,并收购美国通用照明业务,成为公司向国际市场的拓展,将木林森打造成为集LED芯片生产、封装及各类照明产品为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LED生产企业。

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1)对收购的LEDVANCE资产进行整合,积极发挥收购品牌和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快速打开全球市场。
(2)借助各类品牌服务和资本平台,对生产芯片等上游优质资产进行并购重组,将公司打造成拥有LED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行业龙头企业。
(3)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优势,加快LED 照明配套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形成技术领先、成本节约、产品系列多元化的生产体系,以此增加公司的盈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进一步加快智能化建设,打造辐射全国、高效、快捷的LED销售网络,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高效合理和低成本的生产制造体系以及广布的营销网络体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北美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公司共76户,详见附注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47户,减少4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9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2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加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蒲明志”)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增资后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克军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相关技术开、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本次增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 3,970,156,418.94 4,511,899,392.91

负债总额 18,413,674.41 568,467,141.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51,742,744.53 3,943,432,251.5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56,577.00 0

营业利润 3,156,577.00 -1,650,507.01

净利润 3,156,577.00 -1,650,507.01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木林森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配套募集资金318,099,959.12元,自有资金1,900,040.88元,共计320,000,000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明芯光电拓展生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助于推进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的配套募集资金加自有资金,明芯光电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治理。本次增资后,明芯光电的发展将依然受到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配套募集资金加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是依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号《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蒲明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9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及分立后对木林森光电增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分立及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产业布局,统筹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利用,体现资产价值,公司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

分立后,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以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包含业务及资产为主,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余市木林森”),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子公司100%股权,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款对分立后的木林森光电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木林森光电存续分立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
3、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线路板研发、印刷、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二)分立方式
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余市木林森”),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子公司100%股权。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持股比例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9,152,400万元,同比增长9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1,319万元,同比增长58.11%,公司通过不断向LED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同时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完善人才的培训学习,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同时,报告期内完成了LEDVANCE的收购,成为木林森进军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借助LEDVANCE全球品牌、丰富的产品线,接触欧洲和亚洲市场的广阔渠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2、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作为全球前十大LED器件制造商,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LED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领域深耕细作,为了满足全球供货,更好地进军国际市场。2017年木林森通过收购海外市场重要一、通过收购美国通用照明分期业务,并收购美国通用照明业务,成为公司向国际市场的拓展,将木林森打造成为集LED芯片生产、封装及各类照明产品为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LED生产企业。

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1)对收购的LEDVANCE资产进行整合,积极发挥收购品牌和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快速打开全球市场。
(2)借助各类品牌服务和资本平台,对生产芯片等上游优质资产进行并购重组,将公司打造成拥有LED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行业龙头企业。
(3)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优势,加快LED 照明配套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形成技术领先、成本节约、产品系列多元化的生产体系,以此增加公司的盈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进一步加快智能化建设,打造辐射全国、高效、快捷的LED销售网络,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高效合理和低成本的生产制造体系以及广布的营销网络体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北美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公司共76户,详见附注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47户,减少4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9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2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加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蒲明志”)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增资后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克军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相关技术开、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本次增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2018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拟定的2018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蒲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是依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号《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蒲明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